

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的實務經驗與省思

楊宜瑾

臺中縣太平市東平國小資源班教師
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壹、前言

筆者任教以來，在教學方面除實施操作、觀察、口頭、紙筆等多元教學評量外，在定期評量時，也協調任課教師調整評量方式，如口頭報讀題目、放大試卷、到資源班考試、延長作答時間等，彈性調整其作答方式、情境與時間，以因應學生的不同需求，讓身心障礙學生的實際能力能夠得到適性的評量而不致被錯估或低估。

然而在教學現場中，仍有部分教師不了解學習障礙的特質，以「對班上其他學生不公平」為由而未進行調整，尤其當一群處於「臨界」的低成就學生和學習障礙學生在同一班級的時候。學習障礙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教育部，2006)，他們可能在一項或多項能力特別低落，但其他能力又表現良好，由於學習障礙者在外表上很難區辨，不像感官障礙者明顯，因此讓人對其學習動機或學習態度產生質疑，而有學習障礙者對於學業學習是「不為也」，非「不能也」的迷思，認為只要破除學習障礙者偷懶、貪玩的

心態，採緊迫盯人、加強課業輔導的策略，必能和一般學生一樣表現良好而單純的以爲沒有必要評量調整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卻忽略了一般教師普遍使用的評量方式非常著重在記憶，這種考試或評量方式反應出來的是在評量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不足之處，而非評量他們的學習結果。

亦有普通班家長過分重視成績，導致對於特殊學生評量調整後的成績斤斤計較，認為評量調整使身障生的成績分數提高影響班上排名，造成不公平現象，甚至有「資源班的成績是假象」的想法，導致普通班教師不敢貿然進行評量調整，這些都造成教師與社會大眾對評量調整的誤解。由於法律只在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約略提到，對評量調整並無詳細施行方式，因此，融合教育下身心障礙評量調整的議題需要我們多加關注，才能讓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真正獲得發揮。本文即從評量調整措施的意義、重要性及筆者的實務經驗來分享並提出建議，提供各校推動之參考，使評量更具教學參考依據。

貳、評量調整的意義

美國國家教育成果中心(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 Outcomes, 簡稱NCEO)對評量調整的意義提出解釋,所謂的評量調整是指改變試題或施測的程序,使學生能夠參加評量並使其能力不受障礙影響而顯現出來(引自張萬鋒,2004)。評量調整的主要目的,就是在不損及評量效度的情況下,因應障礙學生之身心特質,適度調整施測過程,使障礙學生公平的參與測驗,使評量結果能充分反應該評量之效度,而非反應學生之障礙或障礙之嚴重程度(Fuchs & Fuchs,2001)。

根據美國「No Child Left Behind Act」(2001)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有障礙的孩子在參加每年定期舉行的學科考試時,應該被提供合適的評量調整措施(Cortiella,2005),此法案包括七項影響身心障礙及不利情勢的學生考試和教學的重要條款,由此可見此法案使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的成效受到重視。我國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教育部,2003)中將「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列為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之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教育部,2009);「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弱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教育部,1999),由此

可知評量調整措施確有其法源依據。

由於特殊學生在感官、記憶、注意力、知覺、理解、溝通、肢體動作等不同能力上的限制,傳統的紙筆測驗無法真實反映測驗本身所要測的能力,因此需要透過評量調整,將表現的障礙移除,改變考試的進行及反應的方式,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帶來的適應不良或困難,彌補其不足之處,使其能公平地參與考試與充分展現能力。由上述原因,我們不難知道評量調整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重要性與必要性,而身心障礙學生如能在定期評量中善用評量調整服務,他們的潛能也才得以公平的呈現出來。

參、評量調整的做法

評量調整的方式相當多元,為了讓學生接受適性的評量,必需針對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求,選擇並調整適合每個人的評量方式。程度較重且大部分採抽離方式做補救教學的學生,定期評量時需在資源班接受資源班教師另出一份重新調整與設計過、難度適合學生的試題;程度較輕且採外加式補救課程學生,可建議普通班教師讓學生到資源班考原班試題。以下為筆者在資源班所做的評量調整方式,分為考試前、考試中與考試後的評量調整,分別簡述如下:

一、考試前的評量調整

(一)考前評量的指導

告知學生課程內容的重點,提供練習的題目;提供練習考的機會,以提醒學生考試的重點,並讓學生熟悉考試的方式;個別教導學生如何準備考試,包括複習考試重點、教導學生有困難的學習內容等。

(二)調整評量的內容

針對學生的不同狀況，調整評量試卷上的題目或調整評量試卷上的題目數；包含多元的評量內容，加入上課專注和參與度、作業完成情形和品質、努力的程度、進步的情形等部分的評量。

二、考試中的評量調整

主要是針對不同障礙學生所做的調整：

(一)書寫障礙學生

1.國字部分：

- (1)握筆姿勢不正確，提供握筆器、較粗的筆、或是易於抓握的筆給學生；
- (2)學生能書寫，但字體不端正、字體的各個部件大小比例不正確，利用格線輔助學生在適當的位置內寫字或將答案的空格放大；
- (3)寫字有障礙的學生，提供部分部件或多個生字搜尋辨認後，寫在答案空格內；
- (4)無法寫字的學生，經評估後尋找最適合的替代評量方式，例如允許利用口述方式，由老師記錄評分或利用電腦輸入答案，並允許學生用「拼字及文法檢查的工具」，檢查自己是否有書寫的錯誤；
- (5)若學生寫字速度緩慢、容易疲累無法長時間書寫，則允許將試題內容分段評量。

2.造句部份：

- (1)提供在資源班練習過的句子為例句，並將例句中的題目以鮮明的顏色標示；或將句子分割成幾個部份，讓學生

重組。

- (2)若學生寫出的字有左右顛倒、筆劃過多或缺漏的情形，此時所要評量的重點是句型、先後次序等，而非評量國字的正確與否，應該忽略錯別字，將重點放在主要評量的地方。遇到不會寫的國字，可允許學生注音。

3.改錯部分：

請學生把錯字圈出來或提供兩個形似字，讓學生辨認後填入空格內。

(二)閱讀障礙學生

- 1.要求學生逐字讀題：完整看完題目後才作答。
- 2.學生在閱讀題目時會跳行：提供尺、遮蔽板等工具，一次只呈現一個題目，幫助學生閱讀題目，避免試題過多產生逃避或預期失敗的心理。
- 3.閱讀時找不到題目的關鍵部份：將試題的關鍵字放大、加粗；教導學生閱讀題目時，將關鍵的地方畫底線或圈起來，幫助理解題目。國語選擇題，可刪除難度較高的部份，並將四個選項減為三個。
- 4.無法閱讀：由老師報讀試題，讓學生用聽覺代替視覺理解評量題目。數學應用問題若無法閱讀，由老師報讀試題；看不懂題目或弄不清楚題意，則由老師在旁解釋題意，讓該生複述題意，以確定他理解題意；或允許學生發問以澄清題意。

(三)構音障礙學生

課文朗讀著重流暢度，對聲調拼音有困難的學生，聽寫部份著重在能寫出正確

的字。

(四)運算困難學生

- 1.學生在數學運算上有困難，可提供輔助器材，如九九乘法表、計算機等來輔助該評量測出學生的解題能力。
- 2.欲測量學生的運算能力，但學生運算書寫過程中對齊數字有困難，則輔以格子或線段，幫助學生對齊數字。

(五)合併注意力問題的學生

學生考試中容易恍神或注意力不集中者，將他們安排在最接近老師或監考者的位置，一有不專心的情況，老師可以立即口頭提醒。若學生容易被人影響，或左顧右盼、發出聲音、做出動作干擾別人，則需調整該生單獨考試或單獨的評量場所。

若學生因其障礙特質或專注意力不足等因素，無法接受既定的時間安排，則可允許延長時間、分段考試、允許彈性時間，選擇學生較易集中注意力的時段實施評量。

(六)其他

有些資源班學生常忘東忘西，回家作業也是一拖再拖，不是沒寫就是以普通班作業太多寫不完為藉口而拒絕寫，有的甚至因不想寫作業而鬧情緒。為了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與壓力，筆者會改成每堂課中進行形成性評量，用問問題或學習單的方式，來了解學生是否專心聽講或對學習內容的了解程度。

三、考試後的評量調整

評量後，根據學生較擅長的題目，調整評量試題的給分比例、或根據學生的狀況，調整不同評量項目的給分比例(例如:過程和結果分開計算，調整定期評量筆試、上課專

注和參與度、作業完成情形和品質等項目所占的給分比例)、提供額外加分的機會。若學生達到預設目標，會配合學校發放的牛排優待卷或進行學生喜歡的活動為獎勵，若還無法達成則會給予學生精神上的安慰與鼓勵。由於評量具有中介及回饋的功能，因此重視學生是否已確實學會評量的內容及評量後的「再教學」，才能教學、評量合一，有效提高身障學生的學習成效。

肆、結論與建議

根據法源，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調整是他們應享有的權利，如何避免因誤解而造成評量調整上的阻力，使特殊學生也能享有與一般學生公平競爭的權利，以下提供幾點建議，做為各校執行時的參考。

一、將評量調整方式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

評量調整的實際做法或相關規定並不明確，實施過程也常遭遇困難，尤其評量調整後的計分問題，常是爭議的來源。除了讓普通班的教師、家長、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評量調整服務有正確的認知外，應在校內召開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討論並制定出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調整方式，在IEP中具體列述評量調整方式和負責執行的人員，並訂出特殊學生成績管理辦法，做為推動工作的依據，有了共識才能使推動工作得以順利。

二、鼓勵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多元評量

隨著多元評量的趨勢，評量的方式也愈來愈多，筆試、口試只是眾多評量方法之一

。在融合教育中，普通班教師可利用合作學習、替代性評量做為調整的方式，來幫助學習困難的學生提升學習效果，而不侷限於單一的調整或傳統的紙筆測驗。

為身心障礙學生做教學及適性的評量調整，不但合法，也是保護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學習權益之做法。如何透過調整評量的實施，使障礙學生能有均等的機會參與並展現出其真實的實力，達到融合教育的理想，更是我們所應共同關注與努力的目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教育部(1999)。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6)。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法。臺北：教育部。

張萬烽(2004)。特殊學生在考試上的調整。屏東特教，8，18-27。

二、英文部分

Cortiella, Candace(2005). *No Child Left Behind: Determining Appropriate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86451)

Fuchs, L.S., & Fuchs, D.(2001). Helping teachers formulate sound test accommodation decision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 Practice, 16*, 174-181.

